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楊雅蘭

被上訴人 張語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06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對社區大樓點交之公共事務未曾付出心力及責任，竟為搶功勞，而將伊等委員所爭取到之免費回饋事項搶先公布，已損害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及建商之信任，並造成住戶誤解，故伊對被上訴人之批評，並非毫無緣由，且係對公共事務之言論，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護。然原審判決認伊之言論已足以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過度依賴名譽權，忽略言論自由之重要性，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

01 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
02 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
03 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
04 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
05 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
06 院90年度台上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上訴理由
07 若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
08 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
09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
10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依同法
11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
12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3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5 是依前揭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
16 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
18 上訴程序。然其上訴理由乃係就其在社區大樓通訊群組，以
19 「你怎麼這麼不要臉」等文字指稱被上訴人之言行，認係對
20 公共事務之言論，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護等意旨，並未具
21 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
22 表明原判決違背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3 訴理由，是其上訴應不合法，爰逕以裁定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26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9 法官 郭文通
30 法官 陳淑卿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蔣禪寧